

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實習獎懲要點

93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7月30日經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校外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機構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則依實習機構及本校獎懲規章處理。
- 三、實習機構請假類別：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。
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機構，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，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)超過總實習天數 1/3 以上者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學生不得申請任何實習證明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，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，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，違者依校規處分並得不授與任何實習證明。
- 六、曠職：
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或續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。
實習曠職連續二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三天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酌予記小過以上之處份。
- 七、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被實習機構辭退，經實習機構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校內權責及輔導單位後，並得會同相關人員前往瞭解，將經過呈報校長核示後逕行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